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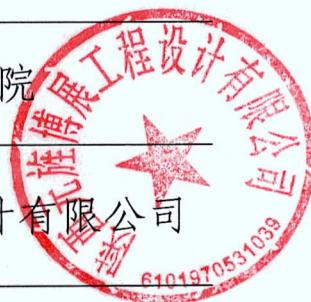
彬州市人民法院
院史馆陈列及办公楼部分部位维修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彬州市人民法院院史馆陈列及办公楼部分部位维修改造项目

发 包 人（甲方）：彬州市人民法院

承 包 人（乙方）：陕西元旌博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8 月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彬州市人民法院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元旌博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秉持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完成彬州市人民法院院史馆陈列及办公楼部分部位维修改造项目、施工任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彬州市人民法院院史馆陈列及办公楼部分部位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彬州市人民法院
3. 承包范围：经双方签字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内容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 工期约定：本工程自 2025 年 9 月 1 日开工，暂定 2025 年 10 月 31 日竣工。
6. 若变更图纸或增加工程量，工期按时顺延，顺延天数以双方签署的《工期顺延确认单》为准。
7. 施工质量：合格（需符合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验收标准）
8. 合同价款（大写）：玖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996,500.00）
9. 合同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作业环境，且向乙方交付脚本深化所需的图片、文字及影像资料（需出具《资料交付清单》，双方签字确认）。若资料逾期交付，工期相应顺延。

(2) 如需变更设计、调整工作量，需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乙方出具书面《工程变更通知》（需加盖甲方公章或项目专用章），明确变更内容、技术要求及工期调整建议；因变更导致乙方成本增加的，需同步确认费用调整方案，否则乙方有权暂缓执行变更。

(3) 开工前 3 个工作日内，协调内容专家组成员对脚本内容进行最终讨论定稿，并形成脚本定稿会议纪要、图纸会审纪要，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施工依据；若逾期组织会审或交底，工期顺延。

(4) 委派张晓龙（姓名）为甲方代表，该代表有权签署日常文件（含进度确认、验收意见、结算、变更、资料对接等），协调施工中各配合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甲方更换现场代表或阶段性工作文件签署负责人，需书面通知乙方。

(5) 乙方进场前 3 日，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所需的用电（需满足 $\geq 15\text{kW}$ 负荷）、用水接口（需明确接口位置），若水电供应不足或中断导致乙方停工，按本合同第五条第 4 款约定顺延工期。

(6) 负责协调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7) 做好验收审定工作。（乙方完工后将工程交付甲方验收，甲方需在一周内组织验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相关的结算资料后，一周内进行核实确认并办理结算手续。）

(8) 按照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付款节点及金额支付合同价款，付款前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1%。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依据国家规定的标准、规范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约定时间内以保质保量的要求编制完成工程设计方案的深化方案和施工组织方案。待该方案经甲方确认后，组织开展施工工作，确保工程能够按照预定工期且保证质量地完成。

(2) 指定高旌哲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212254879），委派任交叉（姓名）作为驻工地代表。驻工地代表协助项目经理履行职责，负责日常沟通、资料签收以及现场问题的处理工作。若乙方需更换项目经理或驻工地代表，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供新任人员的资质证明，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

(3) 全面负责生产组织、施工准备、施工作业进度把控、质量控制、安全管理以及环境保护等工作，确保建设工程具备可靠的安全性能，满足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要求。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进场材料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材料报验单》（附带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经甲方现场代表查验确认（签字留存）后，方可投入使用。若甲方对材料质量存在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结果显示材料不合格，检测费及材料更换费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承诺用于工程的材料 100% 符合质量要求，若擅自使用不合格材料，需承担全部后果及经济损失。

(6)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的设施、设备、工具以及所提供的材料，若造成损坏，应按原价进行赔偿。在工程竣工但尚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

负责现场设施及成品的保护工作, 若因保护不当导致损坏, 乙方应无偿进行修复。

(7)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严格执行甲方现场代表发出的合理监督指令(指令需采用书面形式, 对于口头指令, 乙方有权要求补签书面文件)。乙方需按时参加甲方召集的协调会议和技术研讨会, 并做好会议纪要的签字确认工作。

(8) 工程竣工后,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验收报告, 并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及结算工作。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结算及变更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 玖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996,500.00), 综合单价及措施费包干(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清单综合单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除本合同约定的变更外, 不作调整。

2. 付款节点

(1) 乙方完成人员进场备案、成品保护、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基础放线、水电管线隐蔽工程及轻钢龙骨制作, 经甲方现场审核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 ¥298950.00 元(大写: 贰拾玖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 乙方需在此节点前提供等额发票;

(2) 乙方完成方案深化设计、二次造型制作、脚本深化, 且经双方现场核实确认总体工程量达到 80%, 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 ¥398600.00 元(大写: 叁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 乙方需在此节点前提供累计 70% 合同金额的合规发票;

(3) 工程竣工且双方签署《竣工验收单》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100% 合同金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29895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变更增加计价方式：

实际施工范围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结算方式采取：合同金额加变更、增加金额。

变更增加项的定价原则：

(1) 若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参照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确定；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由乙方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甲方确认后执行；

(4) 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确认。

对于增加项的工程款按月结算，于每月 25 日前结算一次，下月 10 日之前支付增加项的工程款。

第五条 工期

1. 本合同暂定工期为 60 天，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完成工程的施工工作。

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约定日期开工，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相应顺延工期。

3. 乙方延期开工，应当在开工前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书

面理由和要求，甲方不同意延期开工的，乙方不得延期开工。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需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提交《工期顺延申请》及证明材料，经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后，工期按实顺延：

(1)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开工条件（如水、电、道路、场地），或障碍物未清除，影响进场施工的；

(2) 甲方出具《工程变更通知》导致工程量增加的（顺延天数按变更工作量占总工作量比例计算）；

(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的；

(4) 不可抗力事件；

(5) 因天气、自然灾害、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减损措施，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需签署《工期顺延确认单》。

(6) 甲方现场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5. 因乙方原因（如人员不足、材料供应延误、施工管理不当等）导致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2 款第（3）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工程质量保证条款

1. 质量保修：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甲乙双方约定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

2. 材料质量要求：乙方供应材料应满足以下标准：

(1)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本项目需求，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

(2) 材料为全新产品，采用最新工艺生产，进货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3) 所有材料符合环保要求，完工 7 天后馆内不得有刺激性较大的气味。

(4) 若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 售后服务约定：

(1)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维修完成后需经甲方签字确认。维修产生的人工、材料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逾期响应或维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需按维修费用的 20% 支付违约金。

(2) 响应时限：2 小时内响应，并远程解决问题；针对远程无法解决的问题，到达现场处理时限为 24 小时内，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后：乙方终生为甲方提供维修维护及技术服务，收费标准按市场价下浮 10%，且保证维修材料供应（供应周期不超过 7 个工作日）；若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 验收及资料交付条款

1. 质量验收标准：本工程质量需达到合格标准，验收依据包括效果图、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文件，以及《建筑装饰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等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2. 竣工资料交付：工程竣工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验收报告，并配合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 验收流程及时效：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资料后，甲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竣工验收合格单》；验收不合格的，甲方需出具

《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内容及时限，乙方需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完成并重新申请验收。

(2) 若甲方未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或验收后未出具书面意见，视为工程验收合格，工程自动交付；自视为合格之日起，工程的看管责任、标的物风险及损毁责任由甲方承担。

(3)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甲方擅自使用的，视为验收合格，此后出现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因乙方施工质量缺陷导致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义务不履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并产生损失的，需赔偿乙方实际损失，且相应工期予以顺延。

(2) 进度款逾期责任：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进度款的，超过 7 天的，自第 8 天起每逾期 1 日，需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相应工期同步顺延；若进度款逾期支付超过 60 日，视为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一次性支付已完成工程的对应价款。

(3) 单方终止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的，需承担乙方已经实际发生的费用，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义务不履责任：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2) 质量不达标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需负责无偿返工整改；若返工后仍未达标，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该部分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工期逾期责任：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工的，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 1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

(4) 违法转包责任：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或非法转包的，甲方有权收回相应工程，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3. 继续履约约定：一方违约后，若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终止合同

(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全部条款；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或合同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 如协商不成，依法向原告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执两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财政局各存一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名称：建行彬州支行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50163930108000002

帐户：78680188000367772

签订日期：2025.8.28

签订日期：2025.8.28